

证券代码：839362

证券简称：华力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了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第三条 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例行会议。监事会主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召集临时会议。召开方式可以是现场、视频、通讯等方式。监事会采用视频/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视频方式表决，可以以举手赞成形式或者口头形式进行表决。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但在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六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列席人员等由监事会主席或被推选出的召集人决定。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过程中，如果有监事提出临时动议，需经会议主持人

同意方可提交会议审议。监事会议事应遵循友好协商、积极慎重的原则，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形成决议应采取表决的方式。

第九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记录，形成会议记录，并对需要披露的信息或重大事项的内容形成决议。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时间、地点、主持、出席、缺席和列席人员及会议议程等情况，并对会议过程中的监事发言要点记录在案，同时对未决事项作出说明，如有表决应注明详细的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向年度股东会提供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但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建议复议和报告的义务，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

第五章 经费及工作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对监事会和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代表公司委托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家进行审核，所需费用由公司列支。

第六章 监事的奖惩

第十六条 监事在任期内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经监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作出决议给予奖励，奖励可采用现金奖励、实物奖励或其他奖励等形式。

第十七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议事规则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自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